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 鑫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修訂及
重列公司章程細則
- (4) 建議修訂2022年購股權計劃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28號協鑫能源中心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3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30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4 |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 說明函件 | 5 |
| 重選退任董事 | 5 |
|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細則及建議 採納新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細則 | 7 |
| 建議修訂2022年購股權計劃 | 8 |
| 股東週年大會 | 11 |
| 責任聲明 | 12 |
| 推薦建議 | 12 |
| 其他資料 | 12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3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詳情 | 16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細則 | 2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2017年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6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
| 「2007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07年10月22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從2007年10月22日起生效為期10年，並現已屆滿 |
| 「2022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2年4月1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及其每項修訂及重新制定 |
| 「採納日期」 | 指 | 2022年4月1日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28號協鑫能源中心多功能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 |
| 「經修訂第十七章」 | 指 |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經修訂，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
| 「公司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有關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 「本公司」 | 指 |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釋 義

| | | |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就2022年購股權計劃而言，董事會可邀請下列任何類別人士接納購股權： (a) 行政人員；及 (b) 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僱員」 | 指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 |
| 「行政人員」 | 指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派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
| 「現行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細則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合資格人士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4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新批准日期」 | 指 | 股東批准任何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的日期 |
| 「新章程細則」 | 指 | 已整合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細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購股權」 | 指 | 認購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的權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
| 「建議修訂」 | 指 |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行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授出」 | 指 | 根據本公司受經修訂第十七章所規管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有關新股份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限額」 | 指 | 於(i)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購股權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歸屬或行使股份授出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即於(a)採納日期；或(b)新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的10%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港元」及「港仙」 | 指 |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執行董事：

朱共山(主席)

朱鈺峰(副主席)

朱戰軍(副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蘭天石(聯席首席執行官)

孫璋

楊文忠(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

葉棣謙

沈文忠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3B-1706室

敬啟者：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細則
- (4) 建議修訂2022年購股權計劃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及(iv)建議修訂2022年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之資料，並就(其中包括)有關事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 閣下批准。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3年5月31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ii)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根據所述之普通決議案之年期及條款)本公司股份，以購回最多達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除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外兩項普通決議案，其中一項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6,938,930,973股股份以及合共18,112,000股股份獲購回但尚未註銷。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5,384,163,79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為擴大發行授權之限制，倘授予董事該授權，有關股份之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之說明函件，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朱共山先生、蘭天石先生及何鍾泰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考慮提名退任董事。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朱共山先生、蘭天石先生及何鍾泰博士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

董事會函件

儘管何鍾泰博士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彼繼續表現其獨立判斷的能力，為本公司事務提供平衡及客觀的意見，並以其多年來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所積累的深入知識及瞭解、多樣化技能及觀點以及對本集團的投入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以下有關建議重選何鍾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因素：

- (a) 提名委員會滿意何鍾泰博士在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時的表現，包括其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並透過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支持其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對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發展作出貢獻：
 - (i) 於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何鍾泰博士出席絕大部分的相關會議，包括36次董事會會議、1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3次提名委員會會議、5次薪酬委員會會議、6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1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3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2022年召開其合資格出席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何鍾泰博士出席全部相關會議，包括28次董事會會議、6次審核委員會會議、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5次薪酬委員會會議、2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2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及於2023年召開其有資格出席的股東週年大會；
- (b) 根據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資料以及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1第B.3.4(b)條之要求，何鍾泰博士並無擔任七家或以上的上市公司董事，並以上述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支持，彼繼續證明其向本公司履行職務的承諾；
- (c) 何鍾泰博士在土木、結構、能源、環保及岩土工程與大型工程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60年的豐富經驗，包括逾50年在香港及10年在英國。提名委員會注意到，何鍾泰博士一直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相信其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的經驗將繼續有利於董事會；及

董事會函件

- (d) 除何鍾泰博士現時獲委任為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曾於多間建築公司擔任管理職務。提名委員會認為何鍾泰博士於建築及工程行業的豐富經驗有利於擴闊董事會的視角及提升多元化。

經考慮上文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評估獨立的因素，並考慮其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以及提名委員會的相關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何鍾泰博士服務年資長短，但彼仍保持獨立性，相信其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將有助彼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寶貴貢獻。由於何鍾泰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重選連任的獨立決議案。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就以下事項徵求股東批准：

- (a) 修訂本公司的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現行章程細則**」)，以便(其中包括)：
- (i) 使現行章程細則與有關擴大無紙化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新監管要求，以及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一致；及
 - (ii) 作出部分內務修訂，

(現行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及
- (b) 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章程細則，當中整合建議修訂，以全面替代並排除現行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

建議對現行章程細則作出內務修訂，包括對現行章程細則的上述修訂進行相應的修訂，並與現行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保持清晰及一致，並使其用詞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相應用詞。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

建議修訂的詳情(包括對現行章程細則的修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生效。

建議修訂2022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兩項有效的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即(1)於2022年4月1日採納的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2)於2017年1月16日採納的2017年股份獎勵計劃。2017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獎勵以本公司委任之專業受託人於市場上收購之現有股份達致，且概無發行新股份。因此，2017年股份獎勵計劃不屬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包括經修訂第十七章)的豁免範圍。本公司將對2017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若干修訂，以澄清此點。本公司亦有現已屆滿的2007年購股權計劃。並無新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授出。

建議修訂

於2022年7月，聯交所刊發有關《上市規則》涉及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建議修訂諮詢的結論。據此，(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股份計劃的規定已作修訂，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經修訂第十七章規管涉及授出股份獎勵及授出收購發行人新股份的購股權的所有股份計劃，並加入對合資格參加者、計劃授權、批准、歸屬期及披露的過往規定的眾多修訂。發行人須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屆滿或採納新股份計劃(視情況而定)時或之前修訂其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以符合經修訂第十七章。

為符合經修訂第十七章，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修訂2022年購股權計劃。

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於下文概述。一份反映建議修訂的2022年購股權計劃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在本公司(www.gcltech.com)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網站可供參閱。

目的及年期

2022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未來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

董事會函件

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該等合資格人士，並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具備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於作出建議修訂後，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將維持不變。

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亦將維持不變，即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

合資格人士

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可包括行政人員、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釐定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於釐定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合資格人士現時及未來的貢獻、相關合資格人士的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計劃。於作出建議修訂後，此安排將維持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有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考慮到(i)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繼續為確保股東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途徑，及(ii)慣常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公眾公司及創新型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並除以現金為基礎的獎勵外，亦有彈性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讓本公司可維持其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本公司亦認為，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潛在潛在影響不會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公正，原因如下：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及
- (ii) 董事會將審慎考慮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E.1.9。該守則建議發行人在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時，一般不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表現掛鈎元素為基礎。

購股權計劃限額

現有購股權計劃限額將不會更新及將維持不變，即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即2,709,901,044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限額，本公司以購股權的形式合共最多可授出2,709,901,044股股份。

根據建議修訂及遵守經修訂第十七章的規定，倘向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建議修訂及遵循經修訂第十七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限額僅可於以下期間更新：(i)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每三年一次；或(ii)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於三年期內，其中上市規則指定的相關人士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維持不變，並將按下列較高者釐定：(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歸屬期

根據經修訂第十七章，建議修訂清楚訂明，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目前，購股權分批於5年期內歸屬。

表現條件

除非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另有指明，否則2022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表現目標。於作出建議修訂後，此安排將維持不變。

根據建議修訂，本公司可應用於購股權的表現條件可能包括財務目標及經營目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指標(例如EBITDA)及淨增長及營運指標(例如人才挽留)。

扣減及回撥機制

2022年購股權計劃目前並無包含扣減或回撥機制。鑒於經修訂第十七章，加入新的扣減及回撥條款，以讓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酌情決定：(a)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b)疏忽、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持續表現或盈利能力

董事會函件

力方面的業務機會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僱用或委聘或委聘的承授人，蒙受聲譽的重大受損、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在持續表現或盈利能力方面的業務機會及前景的重大不利影響，以於(i)購股權行使前減少相關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或(ii)釐定承授人須向本公司償還相當於承授人已接受利益的金額。

其他修訂

除上述修訂外，亦已建議若干內部管理及整頓修訂。

董事會認為，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建議修訂(尤其是上述與資格、歸屬期、績效條件及撤回機制有關者)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模式及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讓董事會有效及高效營運及管理計劃。

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2022年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2022年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細則以及2022年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謹啟

2024年4月30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彼等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其最重要部分概述如下。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6,938,930,973股繳足股份以及合共18,112,000股股份獲購回但尚未註銷。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692,081,897股繳足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資金，必須為遵照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項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亦不可以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方法交收。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然而，董事並不擬於其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在某程度上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2023年 | | |
| 4月 | 2.110 | 1.900 |
| 5月 | 1.990 | 1.660 |
| 6月 | 1.860 | 1.450 |
| 7月 | 1.850 | 1.550 |
| 8月 | 1.710 | 1.290 |
| 9月 | 1.470 | 1.290 |
| 10月 | 1.510 | 1.140 |
| 11月 | 1.270 | 1.020 |
| 12月 | 1.250 | 1.030 |
| 2024年 | | |
| 1月 | 1.240 | 0.890 |
| 2月 | 1.110 | 0.900 |
| 3月 | 1.530 | 1.050 |
|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330 | 1.050 |

6. 董事承諾

概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根據提呈之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董事會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將會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深知及確信，一家全權信託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信託人及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之兒子朱鈺峰先生)(「朱共山家族信託」)為受益人間接持有6,405,332,156股已發行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3.77%。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及假設上述相關各方於6,405,332,156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維持不變，朱共山家族信託擁有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41%，根據上述股份回購結果，朱共山家族信託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可能性不大。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至今所知資料，即使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收購守則項下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引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潛在後果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若購回任何股份可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則有關購回必須於獲得聯交所批准就有關公眾持股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方可進行。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一般不會授出此條文之豁免。

9.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未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以下載列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重選之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66歲，為本公司的創辦人。彼自2006年7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朱共山先生亦為本公司策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彼亦為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506)及協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015)的董事、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51)的執行董事兼主席。朱共山先生是朱鈺峰先生的父親。朱共山先生擔任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政協」)委員、第十二屆江蘇省委員會政協常委、全球綠色能源理事會主席，亞洲光伏產業協會主席、中國企業聯合會企業綠色低碳發展推進委員會副主任、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儲能與電動汽車分會執行副會長，同時兼任國際商會中國國家委員會環境與能源委員會執行主席，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中國富強基金會副主席、中國產業海外發展和規劃協會副會長、江蘇旅港同鄉聯合會名譽會長、香港江蘇社團總會榮譽會長、蘇州市工商聯榮譽主席及SNEC氫能產業聯盟理事會主席。朱共山先生曾獲得「新中國70周年新能源產業十大傑出貢獻人物」、「改革開放四十年中國企業改革獎章」、「改革開放四十年能源變革風雲人物」、「改革開放四十年能源領袖企業家」等榮譽。朱共山先生於1981年7月自南京電力專科學校畢業，獲得電氣自動化專業文憑。

朱共山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07年11月13日起計初步為期3年，該服務合約於首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該服務合約為經日期為2009年9月1日之補充服務合約修訂，據此，朱共山先生可自2009年9月1日起收取年度酬金以及酌情花紅。朱共山先生現有權收取年度酬金4,000,000港元及房屋津貼每月300,000港元，該等酬金及津貼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旨在於競爭性市場中吸引、鼓勵及挽留高水平人才。薪酬委員會將根據此政策每年審批董事之酬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共山先生於(i) 6,405,332,156股股份(透過朱共山家族信託間接擁有)及(ii)本公司根據2017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6,300,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3.80%。

朱共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之父親。除上文所披露及於上述朱共山家族信託之權益外，朱共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朱共山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

蘭天石先生，43歲，自2022年2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彼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專業技術人員、副廠長、廠長、助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蘭先生現時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協鑫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協鑫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協鑫新(上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等、樂山協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內蒙古鑫環硅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蘭先生持有哈爾濱工程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四川大學碩士學位及江蘇省石油化學工程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專委會頒發的石油化工工程高級工程師證書。蘭先生於化工製造專業及管理方面擁有近20年的經驗。

蘭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22年2月2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於屆滿時自動更新。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蘭先生現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及年度酬金人民幣4,000,000元，該酬金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旨在於競爭性市場中吸引、鼓勵及挽留高水平人才。薪酬委員會將根據此政策每年審批董事之酬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蘭天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蘭天石先生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 2,497,415股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2017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7,512,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蘭天石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銀紫荊勳章，MBE，聖約翰五等員佐勳銜，太平紳士，85歲，自2007年9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博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策略及投資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成員。

何博士在土木、結構、能源、環保及岩土工程與大型工程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60年的豐富經驗，包括逾50年在香港及10年在英國。作為項目總監，他直接負責管理在70年代中至80年代初價值30億港元(當時的項目造價)的九廣鐵路(東鐵線)電氣化及現代化項目，以及在1982年初至1993年年末的沙田新市鎮及將軍澳新市鎮之所有政府撥款之基礎建設，其他工程建造經驗包括隧道、橋樑、高架公路、道路、船塢、碼頭、渡頭、醫院、酒店、焚化爐、高層商住樓宇、斜坡、填海、環境研究以及環保項目。

何博士現時為廣東省大亞灣核電站及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榮譽主席及前主席及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前專業顧問(建築、工程及測量)。彼亦參與創新科技如石墨烯的推廣工作。何博士現時亦為以下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62)、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97)及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496)。

董事會已更新何博士服務任期，自2022年11月起為期3年。目前，何博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504,000港元，該酬金已獲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何博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彼之職責、服務時間及現行市場條件而釐定。

何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何博士已為董事會效力逾九年，並確認彼已於其獨立性評估中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博士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本公司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1,007,17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本公司根據2017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500,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何博士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經修訂及重整之公司章程細則
(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於2022年5月31日生效)

目錄

| 標題 | 條文 |
|-----------|---------|
| 表A | 1 |
| 釋義 | 2 |
| 股本 | 3 |
| 股本的變動 | 4-7 |
| 股權 | 8-9 |
| 權利的變動 | 10-11 |
| 股份 | 12-15 |
| 股票 | 16-21 |
| 留置權 | 22-24 |
| 催繳股款 | 25-33 |
| 沒收股份 | 34-42 |
| 股東名冊 | 43-44 |
| 記錄日期 | 45 |
| 股份轉讓 | 46-51 |
| 轉移股份 | 52-54 |
| 無法聯絡之股東 | 55 |
| 股東大會 | 56-58 |
| 股東大會通告 | 59-60 |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61-65 |
| 表決 | 66-77 |
| 受委代表 | 78-83 |
| 代表代法團行事 | 84 |
|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 85 |
| 董事會 | 86 |
| 董事的退任 | 87-88 |
| 喪失董事資格 | 89 |
| 執行董事 | 90-91 |
| 替任董事 | 92-95 |
| 董事的袍金及開支 | 96-99 |
| 董事的權益 | 100-103 |
|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4-109 |
| 借貸權力 | 110-113 |
| 董事議事程序 | 114-123 |
| 經理 | 124-126 |
| 主管人員 | 127-130 |
| 董事及主管人員名冊 | 131 |
| 會議記錄 | 132 |
| 鋼印 | 133 |

| | |
|--------------------|---------|
| 文件認證 | 134 |
| 銷毀文件 | 135 |
| 股息及其他償付 | 136-145 |
| 儲備 | 146 |
| 股本化 | 147-148 |
| 認購權儲備 | 149 |
| 會計記錄 | 150-154 |
| 核數 | 155-160 |
| 通告 | 161-163 |
| 簽名 | 164 |
| 清盤 | 165-166 |
| 彌償 | 167 |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本公司名稱之修改 | 168 |
| 資料 | 169 |
| 財政年度 | 170 |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經修訂及重整之公司章程細則
(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中的表A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154. 向第152條所提述之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提述之文件或按照第153條寄發財務報表摘要這一規定，倘若在下列情況下應視作已履行：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開曼群島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遵照第153條，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以任何其他容許的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發佈第152條所提述之文件副本及(如情況適用)財務報表摘要，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文件該方式的發佈或收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他寄發的該文件副本之責任。

[...]

通告

16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給予或發送予股東的，均須以書面作出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傳遞；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發出及送達(須遵守上市規則)：

- (a) 以專人送達相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之信封，郵遞至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地址；
 - (c) 送達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1(3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告(當中列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備閱通告」))而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
 - (g) 根據開曼群島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 ~~(2) 除在網站登載外，可透過上文所載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備閱通告。~~
- ~~(3)~~
- (2) 對於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給予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經此方式給予之通告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有效送達或交付。
- ~~(4) 每名藉由法律、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須受以下通告所約束：即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
- ~~(5)~~
- (3) 根據開曼群島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6)~~

(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153及161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

16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將被視為已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密封封套翌日送達，在證明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密封封套已繳足郵資、填妥地址且交往郵局已足夠，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主管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密封封套已繳足郵資、填妥地址且交往郵局而簽署之書面證明，將為有關之確鑿證據；
- (b) 倘作為電子通訊發送，將被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伺服器以電子方式傳送通告或文件時送達。通告、文件或刊物如放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在其首次登載於相關網站當日（除非上市規則指明另一日期）將被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於通告生效後一日已送達或發出股東。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備閱通告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c) 倘以本細則列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被視為親身送達或交付時經已送達或交付，視情況而定，於相關發送或轉移；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主管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此等服務、發送、送遞或轉移進行及時間簽署之書面證明，將為有關之確鑿證據；及
- ~~(e)~~
- (d)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3. (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以郵遞或投放任何股東據本細則之註冊地址發送，除非該股東當時已逝世或破產或有任何其他情況出現，而不論本公司有否接獲此等逝世或破產或其他情況之通告，均須被視為經已恰當送達或交付以該股東名義作為獨立或聯名持有人註冊之任何股份，除非其姓名將於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時已從股東名冊中移除為股份持有人，而此等送達或交付應基於所有原因被視為已把此等通告或文件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聯名或透過有關人士索償)。
- (2) 通告可由本公司在股東逝世、患精神病或破產時向授權獲得股份的人以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密封封套經郵遞注明姓名、或以逝世者代表稱號或破產者信托人或任何類似形容向作出此等聲稱人士報稱之地址，如有的話，發出通告，或(在提供此等地址前)以任何即使逝世、患精神病或破產時並無發生之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人依法轉移或以其他方式獲授權接受任何股份，須受限於該股份在其姓名及地址加入股東名冊前發出之每項通告，並須恰當送達他獲授權此等股份的人。

簽名

164.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電報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就任何通告或文件提供的簽署可為書寫、印行或電子方式。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28號協鑫能源中心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通過及省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朱共山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重選蘭天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重選何鍾泰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款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該等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換股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換股債券)；
- (c) 除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之兌換權利；(iii) 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該等股份；(iv)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以發行股份代替就股份派付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所訂之時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該等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後，作出董事可能視作必須或權宜之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該等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該等股份，惟須遵循及按照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文第7(A)及7(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會擴大根據上文第7(A)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D)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於2022年4月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標有「A」字樣的經修訂版本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現行公司章程細則；
- (b) 按呈示股東週年大會的格式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新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章程細則(註有「B」字樣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整合通函所述的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的新公司章程細則，以全面替代並排除本公司的現行公司章程細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如需要加蓋／加印本公司的公司印章)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全權認為與上述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細則及／或新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章程細則的修訂以及其採納、登記、存案及其他用途相關或附帶的一切必要或相宜行動或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4年4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無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鑑，或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認證副本），方為有效。
4.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之詳情及建議於大會上重選之本公司退任董事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23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記錄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全部議案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決議。
7. 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8:30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8:30分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延遲。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蘭天石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